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Perfect Honour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Perfect Honou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erfect Honour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為促成家族安排，黃先生及黃太成立信託A，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信託B，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信託A及信託B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信託A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及Ace Solomon（由聯金及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聯金及Aceyork則由信託B全資擁有）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黃先生及黃太作為信託A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以及信託B的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有的金榜股份附帶的一切表決權，合計即為金榜股東大會50%以上的表決權。金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鑒於前述內容，黃先生及黃太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金榜及融眾集團的業務分野明確

有關金榜的資料

金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業務範圍包括向中國中小企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商業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金榜可以為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的服務。自成立以來，鹽城金榜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金榜保理」），金榜亦可向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催收及管理應收賬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自成立以來，金榜保理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

另一方面，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40.00%。因此，融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為金榜的聯營公司。

有關融眾集團的資料

融眾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分別最終持有40.00%、40.00%、12.42%及7.58%。

融眾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不同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業務、當舖業務、資產管理、票據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不包括融資租賃）。

由於金榜專注於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融眾集團專注於向中國多個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典當業務、資產管理、票據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融資租賃，在業務模式、審批規定、適用法規、目標客戶及審批條件、業務規模、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利率及／或融資期限方面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有別，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與該等公司競爭。

業務分野－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榜及融眾集團各分別透過於2013年4月成立的鹽城金榜及於2012年6月成立的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金榜及融眾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因以下原因並非實質性競爭：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涉及承租人與出租人的關係，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商業安排，據此，(i)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指示向賣方購入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以賺取租金，或(ii)承租人出售現有資產予出租人，然後出租人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供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用，以賺取租金，而租賃資產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直至租賃期滿轉讓予承租人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主要特色為涉及對我們的客戶的生產能力而言非常重要的資產的所有權（通常為設備），該等資產轉讓給我們以獲提供與其有關的融資及租賃安排，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營運」一段。

另一方面，小額貸款融資則純粹為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關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借出款項以收取利息，並視乎債務人信用評級以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抵押。

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須取得不同中國政府部門的不同批文。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須先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的批准，一經取得有關批准，該公司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申請發放該公司在中國合法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必要的營業執照。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商務部主管部門提交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如未能作出有關年度申報，亦不會招致任何處罰，商務部亦不會撤回批准。另一方面，在中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須先取得地方財務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一經取得有關批准，該公司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申請發放該公司在中國合法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

於本文件日期，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分別獲許可於湖北省及江蘇省鹽城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然而，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均無具備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於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批准。此乃由於根據江蘇省及湖北省的地方法規，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僅獲准經營小額貸款融資及／或相關業務，不得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未擁有於中國進行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許可及批准。

此外，融眾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而融資租賃業務則主要受《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管。根據指導意見，向同一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未償還金額不得超出公司淨資本5.00%。此外，根據江蘇省及湖北省的地方法規，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僅可於小額貸款提供者註冊的司法權區內的地區進行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並不存在類似限制。然而，根據該等辦法，有關租賃資產的種類存在限制，其中僅獲准租賃資產可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物。有關該等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一段。

目標客戶及審批條件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具長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為目標，融資一般作補充營運資金、開展新建項目、擴大生產、技術發展，或滿足購買新設備的需求之用。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涉及自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一般為設備）的擁有權，客戶從事的行業、融資資產質量（包括該資產可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前景為我們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中小企業，其中70.00%以上為製造業中小企業，主要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業務。

另一方面，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以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為目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的客戶超過85.00%為中小企業，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客戶則少於9.00%。同期，由於融眾小額貸款所有客戶均為獨資經營者及中小企業，其中該等客戶超過75.00%為中小企業，故其並無任何個人客戶。在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的中小企業客戶中，大部份均為非製造業中小企業，主要從事貿易、零售、房地產發展、建造及裝飾業務。因此，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一般不能向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營運資產或設備作為抵押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釐定是否向客戶批出貸款時，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將側重於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以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一般要求為地產按揭或股份抵押及本人或公司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抵押。於往績期間，鹽城金榜的抵押品中概無包含設備及／或機械。於同期，融眾小額貸款的抵押品中包含的設備及／或機械少於6.00%。儘管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接納以設備及／或機械作為抵押，但由於融眾小額貸款一般傾向於房地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形式的抵押多於設備及／或機械形式的抵押，提供設備及／或機械抵押品乃為補充其他種類的抵押資產，其僅佔融眾小額貸款整體抵押品的很小部份。此外，為免與本集團直接競爭，融眾集團已承諾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若干條件達成時，即(i)新客戶提供的大部份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ii)抵押品的擁有權可予轉讓；及(iii)新客戶願意轉讓抵押品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擔保直至償還貸款為止時，向本集團轉介其新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轉介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業務規模

鹽城金榜於2013年4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融眾小額貸款於2012年6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小額貸款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2008年5月成立，至今已經營超過七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181.8百萬元、220.4百萬元、226.9百萬元及81.2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不單止我們的經營歷史遠較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悠久，我們的業務規模亦遠較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大。該差異進一步使我們的業務與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的業務分野明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

由於江蘇省及湖北省地方法規的限制，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僅獲准分別在江蘇省鹽城市及湖北省經營業務。因此，鹽城金榜的客戶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而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則位於湖北省。相反，融資租賃公司並無受到該等法規管制，我們的客戶除位於湖北省外，亦遍佈全中國。

於往績期間，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全部收益分別來自江蘇省鹽城市及湖北省。同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約為90.76%）來自湖北省，餘下部份則來自上海市、天津市、廣東市等中國其他地區。儘管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均在湖北省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湖北省，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只有兩名重疊客戶，而本集團與鹽城金榜於同期並無任何重疊客戶。

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與該兩名重疊客戶分別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小額貸款	小額貸款
融資年期	3年	3年	6至9個月	6個月
利率（每年）	11.5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9.0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21.60%	2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條款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以及個人及公司擔保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設備以及應收賬款		房地產、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或設備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a)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自該兩名重疊客戶分別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分別自該兩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0.6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人民幣1.9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人民幣0.9 百萬元	人民幣10.9 百萬元	人民幣11.0 百萬元	人民幣4.7 百萬元	零	人民幣0.9 百萬元	人民幣1.4 百萬元	人民幣0.7 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0.6 百萬元	人民幣0.2 百萬元
															(附註)	(附註)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0.63%	6.26%	6.15%	7.30%	零	0.95%	1.61%	4.86%	零	零	0.66%	1.07%
															(附註)	(附註)

附註：第二名重疊客戶於2015年6月9日悉數償付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的小額貸款本金；然而，其尚未向融眾小額貸款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倘融眾小額貸款收回上述未付利息付款，則該等未付利息付款將分別佔融眾小額貸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0.66%及1.07%。

利率

於往績期間，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21.60%至22.44%、約21.60%至22.32%、約12.00%至22.32%及約6.00%至22.32%，而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1.66%、21.60%、21.71%及21.64%。鹽城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榜於2013年4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10.00%至16.80%、約4.96%至16.80%及約5.42%至16.80%，而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4.53%、9.00%及10.0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包含融資租賃費用及諮詢費用）分別介乎約4.26%及62.36%、約4.26%至61.02%、約5.79%至61.02%及5.70%至51.96%，而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則分別約為12.29%、12.92%、14.14%及13.81%。

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大多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釐定。釐定應收利率時，融眾小額貸款亦考慮融資年期，客戶還款能力及財務信用以及其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種類及質量等其他因素；然而，由於機械及／或設備抵押品被視為上述其他類型抵押資產以外的額外抵押品，故客戶以抵押機械及／或設備作為抵押品不會對應收利率帶來任何影響。融眾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四倍。因此，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均為20.00%以上，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四倍，惟兩項交易除外，一項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率為12.00%的交易（「第一項交易」），另一項是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率為6.00%的交易（「第二項交易」）。融眾小額貸款就(i)第一項該交易提供低利率的原因為該交易的融資期限只有一日且小額貸款金額小；及(ii)就第二項交易提供低利率的原因則為債務人先前就提供予融眾集團的服務向融眾集團提供折扣。另一方面，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取決於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抵押品質素及融資期限，其中較側重於抵押品質素。關於這一點，鹽城金榜一般提供向具備優質抵押品的客戶提供較低的利率，因為該等小額貸款的違約風險極低。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收取較低利率的小額貸款乃以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擔保。就本集團而言，我們所收取的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客戶的財務狀況、行業及租賃資產質量，尤其是租賃資產帶來可持續正現金流的能力。

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範圍上限分別大幅高於融眾小額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鹽城金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上限。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安排。由於我們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投放大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故本集團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較高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此模式亦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持一致，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於塑膠行業的客戶提早於合同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大額的未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大幅低於融眾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適度低於鹽城金榜收取的平均利率；然而，由於鹽城金榜刻意降低其小額貸款的應收利息，專注於回報穩定且違約率低的優質客戶（尤其是以銀行承兌票據為抵押品的客戶），以應對江蘇省鹽城市日益艱難的經營環境，故有關情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扭轉。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尋求長期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作擴展或提升其產能或投資於固定資產或新項目，加上融資租賃的性質涉及轉讓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故我們只會在租賃資產(i)主要屬於客戶業務經營必需的設備及／或機械及(ii)可為客戶產生可持續的正現金流量償還融資租賃下的結欠款項。為更好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船隻、商住物業、設備及機械。

相反，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一般尋找短期資金，並大多以房地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在某些情況下會以銀行承兌票據（就鹽城金榜而言）及設備及／或機械作為抵押品（就融眾小額貸款而言）。在釐定客戶信貸風險時，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會考慮融資年期、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及還款能力、還款來源以及抵押品的種類及質量。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時，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會著眼於抵押品的轉售價值，而非抵押品產生未來現金流的能力。

鑒於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和鹽城金榜在以下各方面存在差異：(a)融資年期及需要；(b)所提供抵押的程度及種類（本集團的抵押品包括租賃資產以及擔保及／或抵押品（如有）；而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的抵押品則僅包括擔保及／或抵押品）；(c)抵押品偏好（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一般傾向房地產、股份及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押品多於機械及設備，而本集團則並無此偏好)；及(d)對租賃資產及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本集團基於租賃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的能力評估租賃資產的價值，而融眾小額貸款和融眾集團則基於抵押品的轉售價值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故我們一般可以提供較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更低的利率。

融資年期

融資租賃以具有長期融資需要的客戶為目標，而小額貸款融資則以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客戶為目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年期主要介乎二至三年，而(a)鹽城金榜提供的小額貸款融資年期主要為12個月內及(b)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的小額貸款融資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六個月。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與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兩者主要差異摘要表

下表列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與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兩者主要差異的概述。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業務重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目標市場 (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省及中國其他與湖北省動態相似的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蘇省鹽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客戶為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行業的製造業中小企業• 具長期融資需要（一般為二至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客戶為從事零售、貿易以及建造及裝飾行業的非製造業中小企業• 具短期融資需要（少於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客戶為從事貿易及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非製造業中小企業• 具短期融資需要（少於一年）
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業務• 遍佈全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在江蘇省鹽城市經營業務• 位於江蘇省鹽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在湖北省經營業務• 位於湖北省
審批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租賃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以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審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經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經地方財務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經地方財務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適用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由《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平均利率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期間分別為12.29%、12.92%、14.14%及13.81% (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53%、9.00%及1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期間分別為21.66%、21.60%、21.71%及21.64%
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擔保(個人或公司)及/或抵押品外，以租賃資產抵押額外抵押品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房地產以及船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以不動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以不動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業務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別為約181.8百萬港元、220.4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及81.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重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鹽城金榜並無重疊客戶 與融眾小額貸款有兩名重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集團有兩名重疊客戶

業務分野－典當貸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眾集團透過廣州融眾典當有限公司及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武漢典當」）進行典當貸款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武漢典當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

本集團及武漢典當與該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典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典當貸款
融資年期	3年	4.5個月
利率（每年）	20.0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51.10%（包含利息付款、違約利息付款及中國法院裁定的違約賠償金）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及公司擔保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武漢典當並無自該名重疊客戶收取任何收益。根據武漢典當與融眾集團於2015年2月7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由於融眾集團計劃結束其典當貸款業務，武漢典當將其於該名重疊客戶結欠的典當貸款加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融眾集團。

有關(a)本集團及融眾集團於往績期間自該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融眾集團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融眾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收益金額	零	零	人民幣 13.7百萬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 47.8百萬元	零
收益百分比	零	零	7.66%	9.33%	零	零	6.61%	零

由於融眾集團計劃於2016年底前結束其典當貸款業務，故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與融眾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競爭。此外，融眾集團自2014年8月起已停止接收新的典當貸款客戶。根據各合同的貸款期限，融眾集團所有典當貸款交易已屆滿，而最後一項典當貸款交易已於2015年2月屆滿。

業務分野 – 貸款擔保服務

貸款擔保是擔保人作出的承諾，倘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擔保人承諾會向貸款人償付借予借款人的款項，而擔保人會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用作為回報。是否需要抵押乃取決於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及信用評級。過程中擔保人及借款人之間並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武漢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擔保」）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武漢擔保為融眾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武漢擔保與該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典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貸款擔保
融資年期	3年	2年
利率（每年）	12.46%及14.1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2.00%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設備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擔保於往績期間自該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擔保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1.2百萬元	人民幣 2.3百萬元	人民幣 1.7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零	零	零
收益百分比	0.81%	1.34%	0.96%	0.58%	零	零	零

附註：由於訂約各方於2011年6月訂立相關貸款擔保合同，故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於2011年確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佔武漢擔保收益約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根據貸款擔保安排，貸款乃由借款人出資而非擔保人，而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司乃直接提供貸款予客戶，由於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的業務性質及產生收入的方式不同，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旗下從事貸款擔保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業務分野 – 保理服務

保理涉及一家公司（「賣方」）以折讓方式向（「保理公司」）出售其應收賬款。保理一般分為兩類，即有追索權保理及無追索權保理。倘賣方出售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回未付的應收賬款。相反，倘賣方出售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公司須承受應收賬款無法收回的損失。由於(a)收購的項目（即應收賬款）不同於獲准租賃資產；及(b)保理費用通常根據賣方的應收賬款信用狀況而非賣方的信用狀況計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旗下從事保理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業務分野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涉及監察及維持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融眾集團旗下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業務分野 – 票據融資

票據融資涉及於到期日前以低於票據面值的金額自一名人士或實體購買由銀行發出的票據，而銀行則於票據到期日悉數支付面值。由於賣方無需就其後收購的票據償還買方，收購票據並不涉及融資，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融眾集團旗下從事票據融資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分野

儘管本集團、金榜及融眾集團均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提供的服務大相徑庭。金榜的服務專注於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而融眾集團的服務則主要集中於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服務提供予舊客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包括需要獲取資金作不同用途的中國個人及中小企業。另一邊廂，我們的服務針對融資租賃，且僅提供予現有客戶作為配套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a)本集團與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金弘企業」）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第一名重疊客戶」）；(b)本集團與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投資」）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第二名重疊客戶」）；及(c)本集團與武漢融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投資」）之間有兩名重疊客戶（「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其中第二名重疊客戶及第三名重疊客戶亦為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的重疊客戶。武漢金弘企業、武漢金弘投資及武漢融眾投資均為融眾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與第一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u>本集團</u>	<u>武漢金弘企業</u>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服務
年期	3年	3個月
利率（每年）	10.67%（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擔保以及股份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於往績期間自第一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自第一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金弘企業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1.9百萬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1.6百萬元	人民幣 0.2百萬元	零	人民幣 0.3百萬元	零	零
收益百分比	1.35%	0.83%	0.87%	0.32%	零	1.47%	零	零

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與第二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金弘投資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服務
年期	3年	9個月
利率（每年）	11.5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於往績期間自第二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自第二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金弘投資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0.6百萬元	人民幣 2.3百萬元	人民幣 1.9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2百萬元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零	零	0.04%	1.46%

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與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分別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融眾投資	
	第三名 重疊客戶	第四名 重疊客戶	第三名 重疊客戶	第四名 重疊客戶
年期	3年	3年	6至9個月	2個月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 服務	諮詢／顧問 服務
利率（每年）	11.50%（包含 融資租賃管 理費用及諮 詢費用）	12.82%（包含 融資租賃管 理費用及諮 詢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 （作為主要抵押 品）、個人及 公司擔保	租賃資產 （作為主要 抵押品） 及個人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 及／或業務 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 及／或業務 發展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於往績期間自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分別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分別自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融眾投資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0.6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人民幣1.9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人民幣2.2 百萬元	人民幣1.0 百萬元	人民幣1.5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零	人民幣0.1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零	零	零	人民幣0.1 百萬元	零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1.53%	0.56%	0.84%	0.66%	零	2.10%	5.08%	零	零	零	1.13%	零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運作。我們亦設有獨立融資租賃批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團隊處理融資租賃申請。此外，我們獨立開發及擁有專為融資租賃業務具體需要而設的文件管理系統，並無與金榜或融眾集團共享。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與金榜或融眾集團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

此外，我們直接接洽客戶及金融機構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金榜或融眾集團。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及內部資源。

由於業務模式的差異，如取得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擁有權的要求、審批條件（包括租賃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分析）、所提供的利率及融資期限，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取得融資的客戶不能透過金榜及融眾集團申請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性質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所從事者明顯不同，我們的業務與金榜及融眾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分野。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利益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獨立於及不會過度依賴金榜及融眾集團：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創辦人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眾多附屬公司的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丁先生」）同時亦為金榜執行董事及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儘管上述謝先生及丁先生於本集團、金榜及融眾集團的董事職能重疊，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的事項：

- (i)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集團及融眾集團創辦人。自註冊成立以來，謝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開發、策略、定位及營運管理。謝先生於融眾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融眾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謝先生承諾於[編纂]後不會涉及融眾集團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的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給予高層次策略計劃意見及指引。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 (iii) 由於金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股權，預期金榜將於董事會擁有非執行董事席位代表。
- (iv)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連同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及李凡先生組成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該核心管理團隊集中管理。
- (v) 我們的董事會由具有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能夠在我們董事會決策程序上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各方面的觀點和意見。
- (vi)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同時擔任融眾集團及金榜董事（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涉及本公司、融眾集團及金榜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董事均注意到其出任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董事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潛在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內。
- (vii)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服務本集團一段長時間及／或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或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能夠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管理我們的業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及獨立財政部門。本集團亦已設立獨立融資部門，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具有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定。

根據訂約各方於2011年10月2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融眾資本已向融眾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融眾集團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財務機構授予融眾資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該等財務機構提供不設限擔保作為抵押。儘管貸款協議已於2014年10月25日失效，融眾資本仍繼續按貸款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融眾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而融眾集團仍繼續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融眾資本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資本自融眾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資本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分別約3.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付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的其他金額，反之亦然。我們的董事確認，循環貸款將於完成[編纂]後悉數清償。

於往績期間，謝先生、金榜、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若干銀行授予中國融眾貸款向該等銀行提供下列擔保作為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人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謝先生及融眾集團	83.4	45.1	24.0	19.0
融眾集團	567.4	551.1	629.8	568.4
謝先生及金榜*	100.0	82.6	45.2	40.0
謝先生、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0	0	97.5	135.4

* 於2015年7月31日，除謝先生及金榜作出的擔保（其中47.94%由金榜擔保及52.06%由謝先生擔保）外，所有擔保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完成[編纂]前，上述由謝先生、金榜、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全面解除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不競爭契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b)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及(c)融眾集團（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確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a)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及(b)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不包括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而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融眾集團而言）（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該等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18日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各自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接及除非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契諾人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該等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金榜及融眾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不競爭契據保護本集團免受契諾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的實質或潛在競爭，故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限制契諾人（包括金榜及融眾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內所載具體例外情況除外）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儘管金榜未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任何不競爭契據，鑒於(a)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鹽城金榜未符合資格經營融資租賃業務；(b)金榜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而於本文件日期，其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融資租賃業務；及(c)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與金榜的業務在業務性質、審批要求、目標客戶、融資年期等方面存在差異，故董事認為我們與金榜之間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金榜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合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應自[編纂]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在管理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該等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每年檢查該等契諾人有否充分遵守該等契據的條款，各契諾人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資料作年度審閱；
- (ii)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而該等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新機會時將負責決定爭取或拒絕該等新機會及將獲賦予權力決定（於所述新機會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除外）及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就決定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彼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我們將在公告以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v) 我們將確保董事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而我們將會有一個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團隊；
- (vi)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無於金榜及融眾集團擔任職務，且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此外，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規定成員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因應制定其建議；
- (vii)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審批要求，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iii) 倘我們與契諾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容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x)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該等契諾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謝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則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審閱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x)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各项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x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指派人員負責(a)每月為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提供我們新客戶的定期更新資料，並處理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就客戶名單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問題，以協助融眾集團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以及協助金榜遵守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及(b)根據金榜提供的鹽城金榜客戶名單定期檢查中國融眾的客戶名單，以確保我們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並將定期檢討有關人員的表現和該等措施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作任何改善；
- (xi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融眾小額貸款和鹽城金榜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融眾小額貸款已實施內部程序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以及鹽城金榜已實施內部程序遵守其於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下的責任；及
- (xii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我們的內部程序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我們已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該等契諾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